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10700MA62
代码:	41TQ1G
报告编码:	SCJBJCJSYXGS
	8239-0001

SCJB02202507342

监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年度环境监测 (2025
年 3 季度)

监测类别: 水环境监测/噪声环境监测/大气环境监测
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

机构名称: 四川精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公章)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7 月 31 日

四川精



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报告复印件未经本公司确认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精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睢水镇睢秀路（原红石村六组）1层

检测地址：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睢水镇青云村

邮编：622656

电话：0816-4672321

传真：0816-4672626

电子信箱：253532685@qq.com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监测计划要求，四川精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对该公司的地下水进行现场采样、检测，并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、30 日进行实验室检测。2025 年 7 月 16 日、24 日至 25 日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、检测，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、23 日至 26 日、28 日至 29 日进行实验室检测。2025 年 7 月 23 日对该公司的噪声进行现场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

本次检测项目及样品信息见表 2-1，有组织废气参数见表 2-2，噪声参数见表 2-3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及样品信息

类别	样品编号	采样/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描述	检测频次
地下水	GS8239-CS01	SY6 安县秀水镇新春村 5 组 1#	pH、氨氮、硫酸根离子、耗氧量、硫化物、六价铬、总铬	透明、清、无异味	监测 1 天，1 次/天
	GS8239-CS02	ZK1 银河公司内地质勘查井 2#		透明、清、无异味	
	GS8239-CS03	ZK2 安县迎新乡大溪村 3#		透明、清、无异味	
有组织废气	GS8239-CQ01	DA002(1#排气筒)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硫化氢、硫酸雾	滤膜、滤筒+吸收液、吸收管	监测 1 天，3 个样品/天
	GS8239-CQ02	DA001(2#排气筒)	硫化氢、硫酸雾、颗粒物	滤膜、滤筒+吸收液、吸收管	
	GS8239-CQ03	DA003(3#排气筒)	颗粒物	滤膜	
噪声	—	厂界南侧外 1m 处	厂界环境噪声	—	监测 1 天，昼夜各 1 次
		厂界西侧外 1m 处			
		厂界北侧外 1m 处			
		厂界东侧外 1m 处			

表 2-2 有组织废气参数

采样点位	烟气流速 (m/s)	烟道直径 (m)	烟气温度 (℃)	烟气含湿量 (%)	烟气动压 (Pa)	含氧量 (%)
DA002 (1#排气筒)	5.81	2.2	59.6	11.3	25	12.1
	5.50		58.1	10.9	22	12.9
	5.34		59.8	11.3	21	13.1
DA001 (2#排气筒)	10.22	2.4	57.4	9.7	75	20.9
	10.84		60.1	9.7	87	20.9
	10.03		64.6	9.6	75	20.9
DA003 (3#排气筒)	10.03	0.95	29.7	4.1	85	20.9
	9.74		28.5	4.0	78	20.9
	10.18		28.9	4.1	85	20.9

表 2-3 噪声参数

类别	风向	风速 (m/s)	气温 ℃	气压 (KPa)	天气
噪声	—	0.3~1.2	—	—	晴

3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 3-1、3-2、3-3、3-4。

表 3-1 地下水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HJ 1147-2020	酸碱度/电导/溶氧度多 用仪 SCJB-YQ-02-202	—
硫酸根离子	水质 无机阴离子(F ⁻ 、 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 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84-2016	离子色谱 SCJB-YQ-02-10	0.018 mg/L
耗氧量	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 的测定	GB 11892-1989	滴定管 SCJB-BLDD-02-029	0.5 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 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B-YQ-02-367	0.025 mg/L
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HJ 1226-202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B-YQ-02-244	0.003 mg/L
总铬	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 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 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/T 7466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B-YQ-02-244	0.004 mg/L
六价铬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 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 和类金属 13.1 二苯 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/T 5750.6-2023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B-YQ-02-244	0.004 mg/L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 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电子分析天平 SCJB-YQ-02-142 电热鼓风干燥箱 SCJB-YQ-02-40 SCJB-YQ-02-39 恒温恒湿箱 SCJB-YQ-02-137	1.0 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 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	HJ 57-2017	GH-60E 型烟尘采样器 SCJB-YQ-02-317	3 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 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GH-60E 型烟尘采样器 SCJB-YQ-02-317	3 mg/m ³

续表 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第一章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—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SCJB-YQ-02-244	0.001 mg/ m ³
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544-2016	离子色谱 SCJB-YQ-02-10	0.2 mg/ m ³

表 3-3 噪声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SCJB-YQ-02-123	—
噪声测量值修正	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	HJ 706-2014		

4、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- 地下水：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GB 14848-2017。
- 有组织废气：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3-2015。
- 无组织废气：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3-2015。
- 噪声：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。

5、检测结果

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5-1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2、5-3、5-4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-5。

表 5-1 地下水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L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限值
		SY6 安县秀水镇新春村 5 组 1#	ZK1 银河公司内地质勘查井 2#	ZK2 安县迎新乡大溪村 3#	
2025.7.25	pH（无量纲）	7.4	7.7	7.4	6.5≤pH≤8.5
	硫酸根离子	168	114	204	≤250
	耗氧量	1.7	2.8	1.8	≤3.0
	氨氮	0.025L	0.029	0.043	≤0.50
	硫化物	0.003L	0.003L	0.003L	≤0.02
	六价铬	0.004L	0.004L	0.004L	≤0.05
	总铬	0.004L	0.004L	0.004L	—
结论	以上检测结果表明：本次检测时，所检项目：pH、硫酸根离子、耗氧量、氨氮、硫化物、六价铬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GB 14848-2017 中 III 类限值。				

表 5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
			内容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限值
2025.7.16	DA002(1# 排气筒) 高度 60 米	标干流量	m ³ /h	52958	50565	48613	50712	—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1	2.3	2.8	2.4	—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1	3.7	4.6	3.8	1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1.112×10 ⁻¹	1.163×10 ⁻¹	1.361×10 ⁻¹	1.212×10 ⁻¹	—
	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—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10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—
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1	32	35	33	—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45	51	58	51	10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1.642	1.618	1.701	1.654	—
		标干流量	m ³ /h	55314	53714	53821	54283	—
		硫酸雾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2.5	11.3	10.7	11.5	—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8.9	16.7	15.3	17.0	2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6.914×10 ⁻¹	6.070×10 ⁻¹	5.759×10 ⁻¹	6.248×10 ⁻¹	—
		标干流量	m ³ /h	53714	53714	53714	53714	—
		硫化氢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024	0.021	0.027	0.024	—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035	0.031	0.040	0.035	1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1.289×10 ⁻³	1.128×10 ⁻³	1.450×10 ⁻³	1.289×10 ⁻³	—

结论

以上检测结果表明：本次检测时，所检项目：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均符合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3-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限值。硫化氢、硫酸雾均符合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3-2015 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限值。

表 5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
			内容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限值
2025.7.24	DA001(2# 排气筒) 高度 58 米	标干流量	m³/h	114019	119918	109565	114501	—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³)	4.5	4.3	4.6	4.5	1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5.131×10 ⁻¹	5.156×10 ⁻¹	5.040×10 ⁻¹	5.109×10 ⁻¹	—
		标干流量	m³/h	75182	72240	73430	73617	—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 (mg/m³)	12.6	13.0	12.9	12.8	2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9.473×10 ⁻¹	9.391×10 ⁻¹	9.472×10 ⁻¹	9.446×10 ⁻¹	—
		标干流量	m³/h	119918	119918	119918	119918	—
		硫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³)	0.024	0.022	0.019	0.022	1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2.878×10 ⁻³	2.638×10 ⁻³	2.278×10 ⁻³	2.598×10 ⁻³	—
结论	以上检测结果表明：本次检测时，所检项目：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3-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限值。硫化氢、硫酸雾均符合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3-2015 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限值。							

表 5-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
			内容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限值
2025.7.25	DA003(3# 排气筒) 高度 30.5 米	标干流量	m³/h	20358	19875	20714	20316	—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³)	5.0	5.5	5.8	5.4	1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1.018× 10 ⁻¹	1.093× 10 ⁻¹	1.201× 10 ⁻¹	1.104× 10 ⁻¹	—
结论	以上检测结果表明：本次检测时，所检项目：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3-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限值。							

(本页以下空白)

表 5-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: dB(A)

检测时间	测点 编号	测点位置 (外 1m 处)	主要 声源	测量值			
				检测时间	昼间	检测时间	夜间
				3 类	65	3 类	55
2025.7.23	1#	厂界南侧	工业	08:20-08:30	64	22:32-22:42	54
	2#	厂界西侧	工业	08:36-08:46	60	22:16-22:26	51
	3#	厂界北侧	工业	08:52-09:02	64	22:00-22:10	54
	4#	厂界东侧	工业	09:07-09:17	62	22:49-22:59	52
结论	以上检测结果表明: 本次检测时, 所检项目: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 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。						

- 注: 1、“—”表示不作要求。
- 2、“未检出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- 3、“/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- 4、根据标准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HJ 706-2014 中 6.1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,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,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, 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。
- 5、根据标准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HJ 164-2020, 当测定结果高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, 报实际测定结果值;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, 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, 并在其后加标志位 L。

本次检测项目的采样点、检测点位示意图: 见附图。
(以下无正文)

报告编制: 审核: 签发:

日期: 2025.7.31 日期: 2025.7.31 日期: 2025.7.31

附图



公司

